

桃園市107年度「中小學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」實施計畫一案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8/7/13 14:19:37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107年7月10日興國教字第10700045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計畫活動重要時程如下：
 - (一) 教師說明研習：107年9月5日下午13:30假平興國中舉行，請各校指派1名教師參加。
 - (二) 初審：
 - 1、 對象：本市各國中小學生，評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等2組。
 - 2、 107年9月28日前送達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平興國中，逾時送件者不得參賽。
 - (三) 複審：
 - 1、 對象：經初審合格之隊伍。
 - 2、 繳件日期：107年10月17日至10月19日將參賽實體作品、複審作品說明書，送至複審會場，107年10月25日(暫訂)複審，請詳參計畫說明。
- 三、 本案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平興國中教務處王淑惠主任，電話：(03)4918239轉210。